附件1

奈曼旗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执行三级阶梯

水价定（调）价方案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〈全面推行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〉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5〕536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落实我市几项价格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费字﹝2023﹞116号）文件要求，居民用水没有执行三级水价的旗县要启动三级水价调整工作。目前我旗仍按照《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供水价格的批复》（通价商字〔2008〕42号）文件执行二级阶梯水价，因此需要对奈曼旗主城区居民用水价格二级调整为三级阶梯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4年开始，加快推进供水公用事业价格改革，完善价格机制，设定期限、分步实施，逐步理顺价格。

二、**成本监审情况**

我委于2024年3月份开始启动成本监审工作，严格按照成本监审程序，首先向奈曼旗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下发成本监审通知书、然后对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、去企业实地审核、给企业送达意见告知书、最后出具监审报告。核定定价单位成本为3.47元/立方米（包含居民、非居民、特种行业用水）

三**、**拟调整价格

（一）现行价格。我旗主城区的供水由奈曼旗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负责，水价的定价时间是2008年12月15日。现行水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基础水量每户每月定为7吨，价格为3.00元/吨； 基础水量以上部分，按基本水价的1.5倍收取，价格为4.50元/吨。

（二）阶梯水量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〈全面推行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字（2015）536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国家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建议值为：第一级水量为每人每月2.4立方米（每户每月8立方米），第二级水量为每人每月2.4-4.1立方米（每户每月8-12立方米），第三级水量为每人每月在4.1立方米（每户每月12立方米）以上。

三、拟调价格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3〕1327号）精神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，级差按不低于1:1.5:3的比例安排。第一级阶梯水价为3.00元/吨（每户每月8吨，含8吨），第二级阶梯水价为4.5元/吨（每户每月8-12吨，含12吨），第三级阶梯水价为9.00元/吨（每户每月12吨以上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上述水价中不包含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。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另行收取。